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林立先生不再担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价值稳健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消费三个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量化多因子配置策略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安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2023年11月23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2. 合同的履行预计对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披露了公司为国内某PCPP采购项目第四阶段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收到与该工程业主方签订的管材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合同双方
发包方(买方):某工程业主方
承包方(卖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国内某PCPP采购项目IDC
(三)合同标的: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PCPP)的材料采购,设计、制造、运输、检测以及厂内存储、管材运输、交货、售后服务等。

(四)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陆拾贰万肆仟贰佰柒拾柒元整(117,624,279元)
(五)工期:供货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集中供货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具体供货日期按照监理人批准的供货计划执行。

(六)合同履行时间:2023年10月31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该工程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二)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工程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公司与该工程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经查询,该工程业主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工程名称:某工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PCPP)采购项目

(二)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117,624,279元
本合同针对钢材、水泥发生物价变动,且幅度超过±5%时进行价格调整。

(三)工期:供货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月30日,集中供货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具体供货日期按照监理人批准的供货计划执行。

(四)合同的付款:付款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阶段分期支付。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卖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卖方履行合同约定材料的义务。延迟交货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货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延迟交货违约金的最高上限为合同价格的10%。

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买方已确认的合同价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卖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利息。

4. 在履行合同中,如因买方原因不能按时收货,买方应在原定交货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推迟交货时间在6个月以内,由此产生的仓储保管费用买方不另行支付。

5. 贴牌、假冒、伪劣货物索赔
若证实卖方货物为贴牌、假冒、伪劣货物,或原材料、配件是贴牌、假冒、伪劣货物的,卖方应同意退

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卖方还应按照当批次货物价款的两倍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6.因卖方责任造成的货物质量缺陷,卖方应及时予以补充或更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1万元/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本项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7.买方承诺的资质,经买方书面合理通知,卖方不派员到场提供售后服务(包括联络会议)或买方不更换合格服务人员时,卖方应按5000元/人次/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因卖方的资质违约而引起工期延误按1万元/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本项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8.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建立远程视频监控生产、生产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造成买方进行远程视频监控,调用相关技术数据和视频信息困难的,视违约情况按1-100万元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违约已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质量;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判断,卖方已无力按双方确定的供货计划及数量提供管道,进而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以至于影响双方确定的工期目标,买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管道供应交由其它管道生产厂家完成,由于将终止部分合同所造成的货物价差以及因此引起的其他费用的增加应由乙方承担,同时追究买方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其中含卖方的自身损失和买方重新筛选PCPP管制单位、进行工程推进、尾工处罚等的一系列工期与经济连带责任)。

7. 擅自更改货物主要材料、重要原材料产地等;

8. 货物是贴牌、假冒、伪劣货物或货物的原材料、配件是贴牌、假冒、伪劣货物;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向该法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在人力、技术、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本次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8.97%,本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合同履约的产品与公司既主营业务一致,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主营业务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三)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国内某PCPP采购项目采购招标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调整前余额(万元)	本次调整额(万元)	本次调整后余额(万元)	本次调整后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加加食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加加食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46,511.14	14,800.00	0.00	15,000.00	65.1%		否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不适用	46,511.14	14,800.00	0.00	15,000.00	不适用		否

注:以上为同一笔授信担保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的规定,本次公司向长沙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5亿元,并调整相关担保事项,其中,在追加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杨振、杨子江连带责任担保的前提下,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以公司自身名下工业厂房抵押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34%,公司对盘中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较第五届中国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审议通过担保额度保持不变,为1.5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1%。追加提供公司名下工业厂房作顺位抵押担保(与前述新增授信为同一抵押物)。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8月03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4.注册资本:115,62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66166027203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酒类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1,962,794.36	2,776,078,281.60
负债总额	493,010,336.61	477,627,881.66
其中:应付债券总额	148,000,000.00	96,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8,966,474.44	386,877,889.84
净资产	2,288,952,457.74	2,301,450,409.94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01月06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宁乡县车站前路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4.注册资本:15,396.12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1218141X7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盘中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592,169.89	352,089,944.61
负债总额	176,362,676.94	167,389,881.85
其中:应付债券总额	148,000,000.00	4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0,736,726.04	148,118,803.64
净资产	214,630,492.94	206,146,062.44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向自身名下工业厂房做抵押担保,用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及为公司申请提供抵押担保,并由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杨子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杨子江均未收取担保费或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以自身工业厂房作抵押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风险均于公司有有效控制,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调整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公司申请授信的授信和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担保期限根据在本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抵押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5.25亿元,其中: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为原担保方案中公司提供抵押担保1.5亿元(与新增授信为同一抵押物),具体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授信及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申请和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申请授信25亿元,并以自身名下工业厂房做抵押担保,其中:公司本次新增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1.5亿元,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造成影响或不影响。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授权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协议、办理抵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权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0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6%。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金额为1.48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截至本公告披露,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提供担保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黄金收到复工复产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兴业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黄金”)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加查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加查县应急管理局关于西藏兴业黄金有限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中明确表示同意西藏黄金自2023年11月24日开始复工复产,西藏黄金将根据批复指示于近日复工复产。

根据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17年6月24日出具的《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17)04号《关于(西藏自治区加查县普朗矿区普朗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划定矿区范围(122)矿(332)矿(333)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中明确表示同意西藏黄金自2023年11月24日开始复工复产,西藏黄金将根据批复指示于近日复工复产。

西藏黄金主要产品为金精粉、重砂,目前现有选厂规模为480吨/天(年工作300天)。上述项目达产后,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利于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杭州恒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披露义务,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公司股东杭州恒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想投资”)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之目的,交易日期自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51,258股。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号),恒想投资减持数量已达,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号),恒想投资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恒想投资通知,截至2023年11月23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恒想投资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1日至10月10日	12.00		8,453,000	100%

恒想投资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票。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受让四川福源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园林”)持有的公司控股控股子公司遂宁仁川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35%股权,同时在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将35%股权继续向遂宁农行进行遂宁农行提供的亿元贷款提供质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缴纳注册资本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的公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97、2023-100和2023-111)。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9月30日收到遂宁市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出具的《变更登记通知书》(内资企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权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文件,公司可以办理完成该35%股权的变更登记和质押登记工作。变更完成后,公司将遂宁公司股权质押比例增加至50.10%。

三、对公司的影响
受让福源园林持有的遂宁公司35%股权,将有助于推动遂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进一步推动遂宁公司管理优化,强化公司遂宁公司及遂宁PPP项目的运营管理,进一步保障遂宁PPP项目的投资及项目建设,增加公司遂宁PPP项目的投资收益和带来未来现金流状况。同时保障遂宁PPP项目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遂宁市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出具的《变更登记通知书》(内资企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zywzjy.com.cn/)获悉,公司为联合体成员,与云南滇西地质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组队联合体,被确定为“楚雄州禄劝县乡村生态旅游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总承包(EPC)”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具体详见于2023年11月4日在中国招标投标《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的中标公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参与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楚雄州禄劝县乡村生态旅游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总承包(EPC)”项目。

2. 项目总投及建设内容: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9,597.4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施湖泥水水体环境整治、生态修复步道6公里,群众大舞台9,000平方米,农产品展示展销及电商宣传推广中心1,500平方米,乡村体验馆100平方米,亲子体验馆400平方米,丛林探险乐园建设,500亩水上乐园,水上乐园、公共空间休闲区,1000平方米,出入口游客服务中心,355平方米及公共卫生间、游客休息区、数字化导视系统以及必要的绿化、照明、标识牌制、垃圾收集转运、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等。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该项目涉及的建设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以与招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3. 中标金额:勘察设计及建安工程为175.0671百万元人民币,设计部分优惠后费率为84.50%,施工部分优惠后费率为85.7%。

4. 项目招标人:楚雄州文化旅游发展局。

5.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润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的“楚雄州禄劝县乡村生态旅游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涉及的建设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确定签订合同并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3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程度无法准确判断,以最终财务报表披露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项目,公司及联合体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是否最终签订以及合同金额等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有关合同、协议未能签订,以及工程节点按计划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信息披露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楚雄州禄劝县乡村生态旅游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总承包(EPC)”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拓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789)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有关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789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二、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时间自2023年11月27日至2024年2月29日。若有变动,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

销售渠道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直销机构	0.13%
代销机构	0.01%

重要提示
1.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销售机构按照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配置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以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会中基金(QOF)Y类份额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会中基金(Q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QOF)
基金代码	0072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9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披露	是
赎回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QOF)Y
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07247
下阶段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	是

注:1.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易方达汇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会中基金(Q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于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予赎回处理,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赎回;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满后,自最短持有期满后第一个开放日(即赎回开放日)起,投资者有权对每份基金份额申请